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19年12月，申请人（交易对手方）张军红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其于2016年5月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案号DS20192342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<仲裁通知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

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友好协商，于2020年6月8日，双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前述仲裁案件并签署《协议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

### 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》（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20年6月12日，申请人提交了“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”，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。根据申请人的“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”及《仲裁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：1.撤销DS20192342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，终止本案仲裁程序；2.本案仲裁费人民币714,885元，全部由申请人承担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》（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）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